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5649

一. 标题: 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(ALI)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型号审定的和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7-0158;

2、空客 A340 ALI, 修订 10, 参考 AI/SE-M4/95A.0051/97, 2007 年 4 月 13 日 EASA.A.C.05841 批准,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JAR25.1529, 附录H, 25.4节的要求, 空客A340适航限制章节(ALS)第二部分的文件(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-DT ALI)提供了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。这些A340 DT ALIs 目前列在了已经过EASA批准的A340 ALI文件参考AI/SE-M4/95A.0051/97.

本指令强制执行在空客文件AI/SE-M4/95A.0051/97修订10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上的ALI要求。

与以上声明一起, EASA要特别强调, 本指令被认为是“一次性指令”, 这同样强制执行任何新的或者修订过的, 未来ALI自动更新修订的更严格的维修工作, 而不需要颁发另外的适航指令。

当前AI/SE-M4/95A.0051/97第10次修订文件的内容:

- 引入新型号A340-542;
- 引入新的重量变化;
- 修订一些工作的适用范围;

- 修订一些工作的内容；
- 增加新的ALI要求 并
- 用更严格的槛值和间隔修订一些ALI要求。

符合性要求

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适用于所有经审定的型号，规定在AI/SE-M4/95A.0051/97文件中的空客A340飞机。

在经批准的修订的批准日期起3个月之内，每一个营运人必须评审和评估适航限制文件的内容。必须在文件批准的日期起3个月之内，或者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执行适航限制文件修订要求的任何措施，比如新的或者修订的，更严格的检查槛值/频度或寿命限制。

由于A340适航限制文件修订10的批准日期与颁发相关的PAD 01-084之间已经过去了1个月，制定下面的豁免来满足修订10：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，每一个营运人必须评审和评估适航限制文件修订10修订的内容。必须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之内，或者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执行适航限制文件要求的任何措施，比如新的或者修订的，更严格的检查槛值/频度或寿命限制。

替代的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6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